

逢甲大學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研究方法	3		碩士論文	0	0									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										
專題實作		3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水利產業與經濟	3		海外教學與見習(二)	3										
水資源永續利用	3		專題研究與實習(一)	8										
水環境低碳綠能規劃	3		專題研究與實習(二)		8									
水文水理分析與模式應用		3												
水利工程與水土保育專論		3												
水域棲地保育		3												
海外教學與見習(一)		3						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24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6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5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- 1、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。
 2、相關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